

洛宁山水文苑项目主楼及地库消防工程施工合同--第四次进度款费用计算明细表

序号	分项名称	项目特征描述	计量单位	合同结算价(元)	累计已审批进度款(元)		累计应付款(含本次申请,元)		本次申请应付款(元)		备注	其他	
					累计已审批工程量	累计已审批金额	累计应付工程量	合同节点比例	累计应付款	合同节点比例			
洛宁山水文苑项目主楼及地库消防工程施工合同				按合同填写	填写累计已审批的量	按已审批金额填写	根据形象进度填写	按合同节点比例	按合同付款节点计算	不能超过合同对应清单项总价	自动计算	截至付款时,按财务实际支付金额填写	
1	第四次进度款	主楼 10号楼高位水箱安装完成。3.1 地下车库消火栓系统(含室外消火栓系统)完成、喷淋系统完成、地下车库防排烟系统(含风机设备安装不含防火卷帘系统)完成。(消防泵房与消防控制室设备已安装)完成后,累计支付至地下车库已完工程造价的65%;3.2 地下车库风机安装完成、地下车库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完成(不含面板、设备)累计支付至地下车库已完工程造价的65%;	项	1238226.03	/	282777.00	/	/	1087623.92	804846.92	65%	282777.00	0.00
2		消防水管件	项	46017.16						29911.15	65%		
3	合计:									834758.07			
4	本次付款申请取整金额为(元)									834758.00			
5	现场驻场成本负责人: 段家平 2025.01.08				施工单位: 河南泰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				杨敏 2025.01.08				

